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自主会计政策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随着公司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，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份上线核智枢 ERP 系统，为了增强存货成本核算与核智枢 ERP 系统的适配性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，将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原来的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。

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，即每月月末以当月全部进货数量加上月初存货数量作为权数，去除当月全部进货成本加上月初存货成本，计算出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，以此为基础计算当月发出存货的成本和期末存货的成本。

（二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，即每次进货后，立即根据库存存货数量和总成本，计算出新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，并用该单位成本计算发出存货的成本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日期

公司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发出存货计价方法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、精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、收发频繁、存货周转快等因素，成本计算过程涉及参数多，计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“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”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

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-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提高成本核算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的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更加及时、精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-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为提高公司成本核算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